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内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内控工作持续开展的重要决策；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

成了内控工作小组，主管内控日常工作开展；公司审计室负责本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具体评价工作。内部评价结果逐级向内控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流程，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手册（V1.0）》。《公司内部控制手册（V1.0）》分本部篇及所属企业篇两册，共包含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五个方面的内容，涵盖了与主要控制活动相关的风险点、控制目标、关键控制活动及对所属企业的管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1. 不当选择供应商而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的风险；2. 销售收入确认不及时而导致占用公司资金，增加公司潜在流动性的风险；3. 缺乏对应收账款的及时监控，造成应收账款回收期变长，增加发生坏账可能性的风险；4. 未能按照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不利于及时了解存货的状态，导致库存物资发生残次冷备而未被及时发现的风险；5. 固定资产入账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可能会损害财务报告固定资产科目数据的准确性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包括所有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部分参股公司在内的25家直接投资企业。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审计委员会确定年度内控评价计划和范围；公司审计室制定具体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并实施现场测试。现场测试完成后根据缺陷认定标准评判缺陷重要性水平并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成员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

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从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两个方面，确定了区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计量结果根据“影响程度”与“发生可能性”分别评分后相乘计算得出，取结果的最大分值为内部控制缺陷重要性水平的认定结果。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检查监督情况，我们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本部和各下属企业均确立了由总经理负总责、各部门全员参与的工作原则，制定了定时、定事、定人的整改计划，并指定专门部门监督落实，同时公司通过内控小组现场推进，审计室跟踪检查的方式进一步将整改落在实处，经过各方努力，计划内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我们将持续开展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持续跟踪，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